

八、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依業務需求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 會期第 8、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3 號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6 月 7 日（星期四）及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101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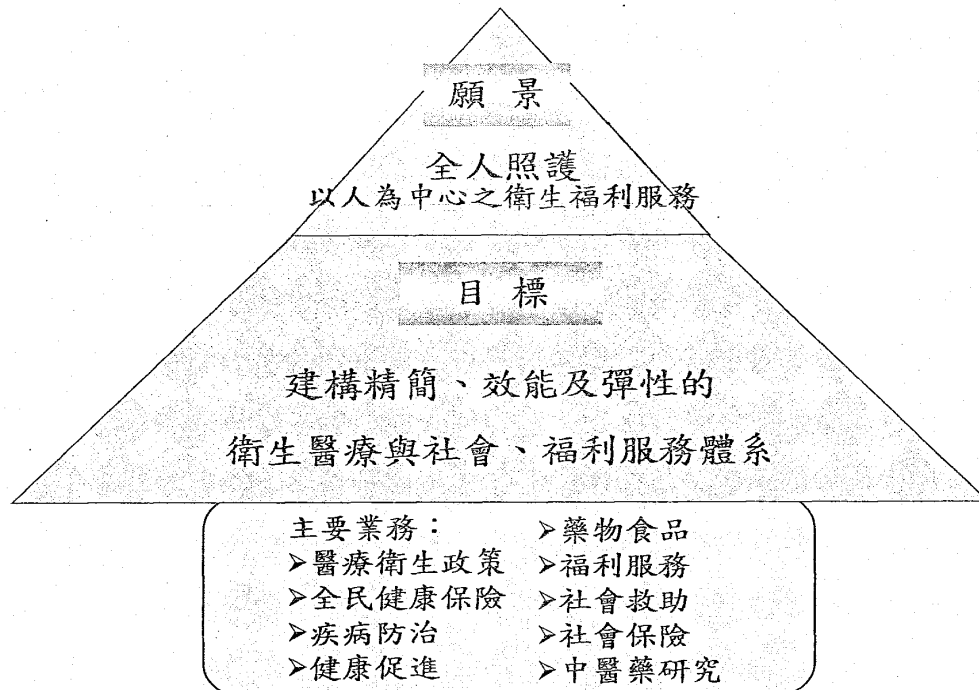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衛生福利部願景
- ◆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 ◆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 ◆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 ◆ 由內政部移入之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 ◆ 結語

註：1.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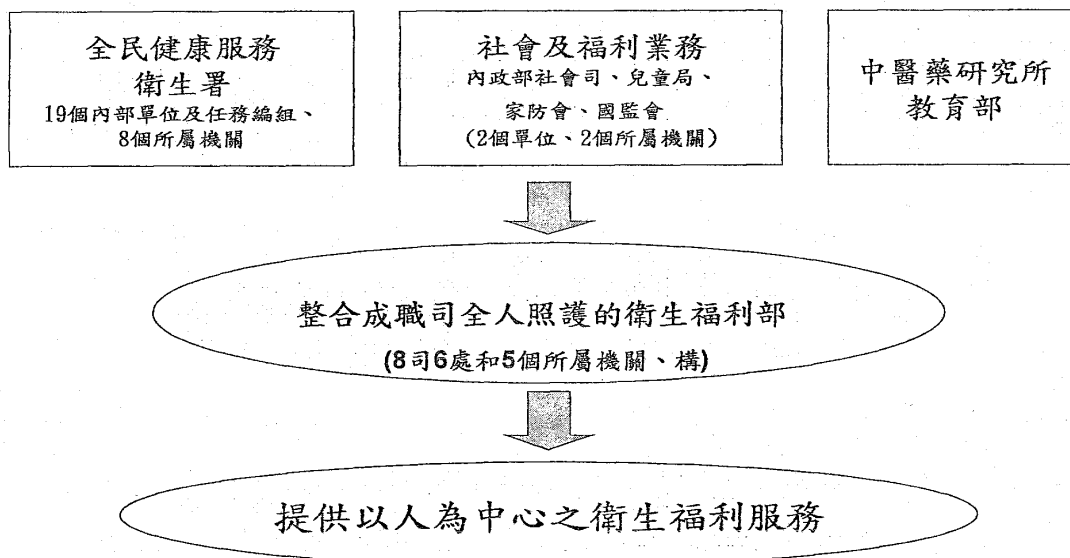
2.處務規程係草案研擬版，佐助組織法審議之用。

衛生福利部願景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101.02.24 ————— 101.05.30 ————— 102.01.01

▲ 立法院開議

▲ 確定長照業務歸屬

▲ 社會司擬定社福署組織法草案

▲ 各單位同步修正處務規程

▲ 召開會議確認處務規程

▲ 5月中下旬 完成處務規程、編制表修正

▲ 5月 立法院審查衛福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

————— 籌備期 —————

▲ 102.01.01 啟動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員額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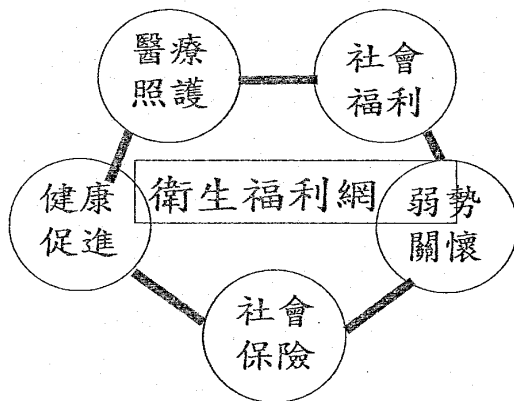
	員額數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	12331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構)	1097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1306
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	46

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共同形成衛生福利網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 建構健康福利網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結 語

- 精進以全人為中心之健康福利體系
- 整合衛生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參、委員蔡錦隆等提案要旨（102 年 1 月 3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國家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能事權統一以發揮最大效能，增進人民福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惟對部分機關名稱及人員改任換敘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均照案刪除。
-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 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

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

2.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

- (1)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三) 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註：本提案條文，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吳宜臻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楊玉欣、廖正井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
- (四)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均照案刪除。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

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及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五、「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二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 3 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
2.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
3.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伍、爰經決議：

一、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二、以上各案，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疾病管制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署人員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三項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原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為保障原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各項權益，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保障原依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各項權益，爰於本條予以明定，行政院提案所依據之條文，須配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爰為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本法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修正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計畫及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及備查。 三、應實施人體試驗之藥物，其人體試驗之審查與監督。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進口檢（查）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移出物質濫用防制、國民營養及藥師之管理等業務，酌修整併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u>五</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六</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教育宣導</u>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u>七</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八</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u>九</u>、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物性藥材之檢驗。 <u>五</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六</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教育宣導</u>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u>七</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八</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u>九</u>、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u>六</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七</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濫用防制</u>及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輸出入及銷售。 <u>八</u>、<u>國民營養之標準擬定、監測、膳食調查、營養增進</u>。 <u>九</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十</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u>十一</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 <u>十二</u>、<u>藥師業務之管理事項</u>。 <u>十三</u>、其他西藥藥事業務及食品藥物化粧品有關之管理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u>二人</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u>二人</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u>相關</u>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局長及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為使正、副首長三人其中二人必要時可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酌修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六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條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七條 本局為有效審查相關產品之安全及功效，並提供專業諮詢，應設食品藥物化粧品審查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相關專業領域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名稱用於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且任務編組無必要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	第八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彈性用人需要，於第一項增訂本署得依醫事人員人

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隨業務移撥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局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編制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或級別」三字予以刪除。
(照案刪除)		第九條 本局成立時，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	名稱：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	名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u>衛生福利部</u>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u>衛生福利部</u>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爰配合修正本法名稱。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條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u>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u>	原第六款依體例移至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順移，並酌修文字，以符現況。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u>研擬、規劃及執行。</u>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u>研擬、規劃及執行。</u>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u>研擬、規劃及執行。</u>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u>執行</u>之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u>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u>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u>一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文字酌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署掌理<u>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u>	第五條 本署掌理<u>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u>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	一、考量本署法定職掌中，亟需醫、藥、護理等醫事專業背景人員為專業判斷，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相關人員擔任。

<u>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u>	<u>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u>或級別</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u>	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修，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或級別」三字予以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u>第四項、第五項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u>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u>(轉)</u>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已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包括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及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為期上開人員之轉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有所依據，並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取得衡平，爰

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前二項人員均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其意願選擇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並依本法修正施行日之薪資作為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

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

增列左列文字。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係以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令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機關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於當時轉任相當職務，並補足待遇差額至逐年併銷，爰第一項修正所增列文字，與第四項、第五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方具轉任本署職務資格之規定，並無扞格之處。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項所稱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者係指經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人員；所稱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前二項所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不得低於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

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人員。

(二)茲以本機關掌管醫務管理及醫療服務審查等業務，為應辦理醫療服務審查監測業務暨藥品特材審核及定價、醫療品質監控分析等實際業務之需，亟須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人力，提供專業判斷，以利醫療面向業務推動，是類人力向為健保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核付業務之主要人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醫、藥、護理等相關類科及格

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者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銓敘審定有案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者計三十五人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未曾送銓敘審定有案者計一百二十二人，於本機關組織改制時，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

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健保醫療服務業務主力人員，且同具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三)依渠等人員所具資格及在本機關從事之醫務管理、醫事審查等醫療面向之工作性質，本已符合專技人員轉任法令規範，僅因本機關改制前之人事管理制度比照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

保險事業機構
相關規定辦理
，所有職務皆
未納入銓審，
致使渠等錯失
回任、轉任機
會，因此，請
從寬認定渠等
經原技術人員
任用條例審定
有案，未於九
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回任
行政機關技術
職務人員暨經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
普通考試及格
未曾送銓敘審
定有案人員，
均具有轉任本
機關職務之資
格，於情於理
應屬允當。

(四)又基於法律安
定性，爰明定
此兩類人員僅
具有選擇轉任
本機關職務之
資格，並得自
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轉任本
機關，渠等有
關轉任、待遇
薪給、考績、
公保暨補繳退
撫基金等權利
義務事項，均
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生效
，但調任本機
關以外行政機

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四、第五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機關職掌全國兩仟三百萬民眾健保納保相關業務，為應承保財務等收入面向業務需要，於八十四年健保開辦初期，承接由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因政策隨業務移撥具保險業務專長人員，是類人力向為全民健保承保業務之主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

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計四百三十六人，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本機關辦理承保業務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

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二)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中，主要人力係由該機構公開招考進用擔任「五職等雇員」並服務滿三年後，再依據考試院訂頒「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取得參加升等考試資格，且經上述升等考試及格後，才得以晉升為七職等助理員，故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取得「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如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或海關人員「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取得該機關任用資格一樣，並非為未具任用資格人員。

(三)又依據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前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

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本機關改制前人事體制係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因此，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本機關任職，等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原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行政機關任職，兩者均為經國家封閉性考試及格之人員，今因本機關組織全面變革，全體人員皆必須接受由原比照適用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制度之體制，轉變為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行政機關體制，致使本機關原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卻成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之人員，惟原經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其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仍相同，顯失公允。又本項規定只是比照其他升資或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在本機關任用資格之模式與精神，認定渠等僅具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應已兼顧適度保障與合理限制之衡平原則。

(四)綜上，爰請從寬認定，是類人員具有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轉任本機關，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但調任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

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五、第六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若此二類人員均從寬認定具有本機關轉任資格，且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其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將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之薪給為標準，係基於法律安定性，且法律原則上向後發生效力，不溯及既往；另考量倘上開二類人員得以溯自本機關改制之日起生效，則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期間之調離人員，其薪資差距也必須加以考量，為節省國庫支出及顧及人民觀感，爰明定其轉任資格相關事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

(二)基於上述考量，爰規定前二項人員均得依其意願自本法

修正施行之日起，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選擇轉任本機關相當職務者，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生效，又為免渠等得選擇轉任之權益，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特明定「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三)基於適度保障、合理限制之原則，前二項人員之轉任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於轉任本機關以外之機關（構），爰併為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其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本機關改制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

			第七條規定於本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十五以內聘僱人員。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八、第十項配合增訂項次修正所引項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註：本提案條文，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吳宜臻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楊玉欣、廖正井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
（照案刪除）		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配合本機關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所訂之過渡性條文，目前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八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三條，已明定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故本條

			無需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九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民健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署掌理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業務，事涉疾病預防等醫學專業，且需以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故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u>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u> ，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規定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二項再予重申。 審查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草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該署所設監測研究組之業務職掌，似與醫事業務並無相關

		，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體例，將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及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或級別」三字予以刪除，爰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中醫藥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為表政府對中醫藥界的重視，比照「國家衛生研究院」，爰將末句修正為「，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由研究員兼任。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所掌理中醫藥研究，事涉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中醫藥療效評估與安全性實證基礎等，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錦隆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社會及家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本署之權限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其三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除組織名稱<局>字改成<署>字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邱議瑩 賴士葆
林世嘉 黃文玲(代) 陳雪生 李桐豪

二、

壹、時 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蘇清泉 劉建國

協 商 代 表：王育敏 王惠美 江惠貞 鄭汝芬 林正二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林德福 柯建銘
李桐豪 林世嘉 黃文玲 潘孟安 邱議瑩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等四案不須協商，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

2.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

(1)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宜讀本案協商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 3 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

2.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

3.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